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界创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连界创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到账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12.50 元的价格向蔡秀丽、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其中债转股 5,000,000.00 元、现金 10,0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5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缴款认购。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认购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 元,蔡秀丽以债权 5,000,000.00 元认购股权,相关会计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用途

根据《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该次募集的 10,000,000.00 元现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员工薪酬	3,500,000.00
2	采购服务及设备	4,300,000.00
3	房租	1,200,000.00
4	其他支出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用于孙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员工薪酬调增 350,000.00 元、房租调减 550,000.00 元、其他支出调增 200,000.00 元。经两次变更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站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详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	3,850,000.00
2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4,080,000.00
3	采购服务及设备	220,000.00
4	房租	650,000.00
5	其他支出	1,2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获得利息收入 1,083.33 元，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获得利息收入 23,864.23 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获得利息收入 4,233.04 元，2023 年度募



集资金账户获得利息收入 1,244.8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现金资金已使用 10,030,425.4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加：利息收入	30,425.42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30,425.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专户注销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西直门支行	110909493210306	10,000,000.00	0.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91409	0.00	0.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98766	0.00	0.00	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注销
合计	-	10,000,000.00	0.0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期间不存在余额转出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成控股孙公司兴业银行淄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79010100100798766)的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销户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控股子公司兴业银行淄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79010100100791409)的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销户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10909493210306)的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销户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068）。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制订了《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64），并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账号：110909493210306）。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三方监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7），同意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设立孙公司，并用于孙公司日常经营。2021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连界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淄博分行，账号：379010100100791409），当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三方监管。2021 年 7 月公司孙公司国创连界（山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淄博分行，账号：379010100100798766），当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三方监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5），对员工薪酬调增 350,000.00 元、房租调减 550,000.00 元、其他支出调增 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



管协议、完成验资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出具《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认。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连界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